

总策划 宋泓均

复杂性金融调查

Complex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THOMAS MAHONEY

MARK WEBER

RON V. STOKLEY

主译审 唐旭

副译审 蔡忆莲 刘争明

翻译 贾科 原源

中国检察出版社

总策划：宋泓均

复杂性金融调查

Complex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THOMAS MAHONEY [美]

MARK WEBER [美]

RON V. STOKLEY [美]

主译审：唐 旭

副译审：蔡忆莲 刘争明 康永忠

翻 译：贾 科 原 源

编写校对小组：余 平 吴 涛 宋源址 罗 婷
张旭辉 刘宇宁 卢 杰 原永中
白智军 宋泓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片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杂性金融调查/唐旭编译.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102-0544-6

I. ①复… II. ①唐… III. ①洗钱罪—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7048号

复杂性金融调查

唐旭 编译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002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6开

印 张：8.75印张

字 数：195千字

版 次：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0544-6

定 价：49.00元

（限金融系统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复杂性金融调查》对我国反洗钱领域是一个全新概念。之前，我们曾派人到设在泰国曼谷的国际执法学院学习了由美国专家讲授的《复杂性金融调查》课程。最近反洗钱局组织翻译了这本专著，系统地介绍了复杂性金融调查相关理论，将新思路引入反洗钱工作。

托马斯、麦克、瑞恩等专家的《复杂性金融调查》的教案来自美国反洗钱工作实践，教材内容涉及洗钱犯罪的诸多问题，对金融反洗钱工作具有积极意义。美国专家对洗钱及上游犯罪进行了全面系统地分析、归纳，该课程涉及洗钱犯罪的要素、洗钱活动的阶段划分、非正规价值转移体系、主观故意的判定、围绕主观故意要件的抗辩及反驳、具体项目证明法的使用环境、资产净值法的司法应用、校对银行记录、分享被罚没财产等方面，具体讲述了反洗钱的工作思路、技术方法、经验教训和综合策略。《复杂性金融调查》体系严谨，各个章节之间环环相扣，富有哲学性考量，体现出系统科学的智慧谋局。更难能可贵的是，课程不仅总结了案件疑点特征，而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对策，这对于指导反洗钱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现代组合学科是由复杂性设计为先导的。科学与技术系统的复合，出现了爆炸性的各种社会行为地推进。复杂性制造、复杂性决策、复杂性行为模式使得技术犯罪也变成了不断膨胀、层层封闭的复杂系统。金融机构内的洗钱犯罪技术变得越来越隐蔽，越来越神秘莫测。在计算机革命到来的30多年里，美国金融监管机构十分关注金融犯罪和洗钱活动，并将其视为威胁金融体系潜在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我国的反洗钱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各级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强化学习。银行系统的各级管理层和操作层员工有必要了解现在国外执法的有关反洗钱规定、操作规程，发现和处理可疑交易的措施、办法。反洗钱教材《复杂性金融调查》的面世，旨在帮助金融机构员工提高反洗钱的意识，掌握日常工作中识别分析各种记录数据的技巧，理解各类有关报告程序。学习《复杂性金融调查》，会让我们对洗钱罪案件的信息处理、现场检查处理等有一个全新认识。

《复杂性金融调查》作为教材，篇幅短小、风格朴实、观点鲜明、案例详实、文字流畅，它是反洗钱工作一部新的重要参考文献，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翻译该书的同志们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文案工作。原反洗钱局局长唐旭曾在生命弥留之际，还在医院认真校对文稿，力求与原文精准无误。

中文版《复杂性金融调查》书稿出版在即，我对反洗钱研究团队的工作成绩感到由衷地高兴。欣喜之余，命笔挥毫，略缀数语，以是为序。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二〇一一年三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洗 钱	1
第一节 概 述	1
引 言	1
什么是洗钱	2
洗钱的历史	2
为什么要洗钱	2
谁在洗钱	3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要素	3
严重犯罪的收益	3
金融或货币交易	4
明知或故意	5
第三节 洗钱活动的阶段划分	6
入账阶段	7
分层阶段	14
融合阶段	17
第四节 洗钱案件调查的内容	22
计算非法所得	22
厘清金融和货币交易	22
确认以非法收入购置的资产	23
第五节 国际反洗钱组织	23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24
区域性反洗钱组织	24
金融情报单位 (FIUs)	25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CEN)	25
埃格蒙特集团 (Egmont Group)	25
联合专案行动	26
小 结	26
第二章 现金交易报告	27
第一节 概 述	27
引言	27
报告现金交易的必要性	27
现金的定义	28
有关国际组织	28
第二节 现金交易报告的内容及报告主体	29
基本规定	29
金融机构	29
特定非金融行业	30
其他高洗钱风险行业	32
第三节 逃避现金交易报告	33
构造性现金交易	33
导致生成无效的现金交易报告	34
导致不生成现金交易报告	35
第四节 其他交易报告	35
可疑交易报告	35
现金及通货性金融工具跨境交易申报	36
大额现金走私	37
第五节 分析和处理交易报告	37
专门调查机构	37
金融情报单位	38
小 结	39

第三章 主观故意的判定 40

第一节 概述 40

 引言 40

 对主观故意的定义 40

 证明主观故意的证据类型 41

 主观故意的表现行为 41

第二节 围绕主观故意要件的抗辩及反驳 43

 无罪抗辩及其他抗辩 43

 反驳和推翻抗辩理由 44

 小 结 46

第四章 银行记录 47

第一节 概述 47

 引言 47

 银行记录的重要性 47

 如何获取银行记录 49

第二节 银行记录所包含的信息 50

 开户申请书 51

 签字卡 51

 银行结单（交易记录） 51

 存款单/存款项目及分析 53

 取款 55

 支票及分析 55

 电 汇 58

 自动提款机/借记卡 58

 借记和贷记备忘录 58

 存款证明 59

 证券投资账户 59

 贷款账户 60

贷款申请书	60
银行信用卡账户	61
非账户交易	62
现金支票、保付支票、旅行支票和汇票	62
银行保管箱	62
小 结	63
第五章 具体项目证明法	64
第一节 概 述	64
引言	64
具体项目证明法的定义	64
具体项目证明法的优点	65
具体项目证明法的使用环境	65
第二节 具体项目证明法的运用	66
使用方法	66
通过具体项目证明法揭示罪行	68
运用具体项目证明法的注意事项	70
编制附录	72
小 结	73
第六章 现 金	74
第一节 概 述	74
引言	74
现金的定义	74
现金调查中的重要日期	74
第二节 询问（讯问）	75
询问的方法	75
询问（讯问）嫌疑人	76
询问证人	79
第三节 书面证据和“收入—支出法”	80

书面证据	80
“收入－支出法”	81
小 结	82
第七章 资产净值证明法	83
第一节 概 述	83
引言	83
资产净值证明法的起源	83
资产净值法的基本原理	84
资产净值法的司法应用	84
资产净值法的运用环境	84
第二节 资产净值法计算过程	86
基本计算方法	86
期初资产净值	87
资产	88
负债	89
个人消费支出	90
个人亏损	91
合法收入	94
案例分析练习	96
第三节 涉税案件调查中的资产净值计算	98
第四节 运用资产净值法的注意事项	103
美国法律对资产净值法的应用要求	103
调查的重点工作	104
编制调查附录	107
净值调查中常遇的问题	108
小 结	109
本章节练习	109
习题一:	109

习题二:	109
习题三:	111
习题四:	111
习题五:	112
习题六:	113
习题七:	114
第八章 财产罚没与分享	116
第一节 概 述	116
引言	116
历史回顾	116
财产罚没的定义	117
第二节 刑事罚没	119
刑事罚没的特点	119
财产罚没的范围	120
预先计划	121
善意所有人的抗辩	122
罚没过当	123
冻结、限制与保护令	124
第三节 分享被罚没财产	126
分享的益处	126
国际分享的必要条件	126
小 结	127
本章节练习	127
习题一: 预先计划	127
习题二: 善意所有人的抗辩	127
习题三: 冻结、限制或者保护令	128
习题四: 决定哪些财产应被罚没	128

第一章 洗 钱

第一节 概 述

引 言

犯罪分子通过洗钱活动将从事盗窃、偷税、诈骗、敲诈勒索、恐怖活动、内部交易、走私军火、贩卖毒品、销售其他违禁品等非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加以控制并合法化。此类活动不仅妨碍各国的司法秩序，腐蚀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危及国家金融和经济稳定，还会降低全球货币市场效率，同时也侵害了合法的人权和财产权。

简而言之，洗钱是用以隐匿非法资金来源的一笔或一系列交易。如果资金不是非法取得就无需保密，理论上说也就不存在洗钱的动机。洗钱的手法可以非常简单：以他人名义购置汽车、船舶或飞机；也可以非常复杂：将非法所得在多个国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间进行转移。

尽管各国的反洗钱法律不尽相同，但也存在诸多相似之处。本章将介绍洗钱的实质、洗钱的手段以及政府如何打击洗钱犯罪。不论各国法律如何规定，对洗钱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从而确定非法所得的数量、查明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均是必不可少的程序。如果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在非法活动中获利，即使不能对其以洗钱罪进行指控和判罚，至少也会有助于对上游犯罪的调查和审判定罪。

本章节任务：

1. 定义洗钱和洗钱犯罪的要素；
2. 划分洗钱的三个阶段；
3. 描述洗钱的方法；
4. 介绍国际反洗钱成果。

什么是洗钱

洗钱是将非法所得转化为貌似合法的过程，通常包括掩饰或隐藏非法所得的性质、来源、地点、所有权或控制权。也可以描述为取得赃钱并使其看起来是合法的。无论如何定义，洗钱都是危害法律体系、政府和金融机构的过程。

洗钱的历史

洗钱的历史比各国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历史要久远的多。大多数国家的反洗钱法律不超过50年，但是洗钱活动已经存在上百甚至上千年了，与产生非法收益的犯罪活动一样古老。为了掩盖犯罪活动，犯罪分子们必须藏匿犯罪所得。

“洗钱”这个术语在反洗钱法律诞生很久之前就出现了。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间，美国的有组织犯罪非常活跃，他们往往参与酒类非法贩卖、赌博、敲诈勒索或其他可以产生大量资金的犯罪活动。为了隐匿非法收益，犯罪分子们通过开设洗衣店将非法所得与合法洗衣收入混合，造成资金均有合法来源的假象。现在“洗钱”这个术语意指让赃钱看起来是合法的、干净的，这也是洗钱的根本目的。

近代，各国不断加强立法，打击各种严重犯罪（如诈骗、贩毒、贪污腐败）。同时政府也越来越意识到大多数犯罪的动机都是金钱，从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资金活动入手，是一条发现、认定和震慑各种犯罪活动的有效途径。

但与此同时，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犯罪分子也不断寻找新的洗钱途径，变换藏匿非法收益的手法。这一方面说明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已经产生了实际效果，促使犯罪分子寻找更为复杂的方式来藏匿罪赃，另一方面也提示政府打击洗钱活动必须“与时俱进”。

为什么要洗钱

洗钱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且存在很大风险，犯罪分子为什么还要洗钱呢？——无法说明来源的财富往往会引起执法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注意。往往是犯罪活动本身未被发现，却因犯罪分子事后的消费方式而暴露。所以犯罪

分子想要在不引起任何注意的情况下“享用”非法所得，就必须进行清洗。

谁在洗钱

从非法活动中获益的人本身可能就是洗钱分子。他们有掩饰和隐瞒收入的意愿，希望用非法所得来“享受”生活。

但是，获取违法犯罪收入的人并不是唯一的洗钱分子，非法所得的所有者往往需要他人协助洗钱。后者本身并未参与上游犯罪但其行为也构成洗钱犯罪。这些人可能是银行职员、股票经纪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和企业主等。此类专业人士利用自己的专长协助非法资金所有者进行金融交易以隐匿资金。这些专业人士可能除洗钱外不参与任何非法活动，但利益驱使他们甘愿冒风险并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洗钱活动。无论是按被清洗资金的比率收取费用，还是借以扩大业务量，总之这类专业人士可通过洗钱获得高额的利润。

第二节 洗钱犯罪的要素

各国的反洗钱法律有所不同，这里要讨论的是被普遍认同的洗钱犯罪要件：

1. 严重犯罪的收益。
2. 促进、隐瞒或掩饰非法活动的金融或货币交易。
3. 明知或故意。

严重犯罪的收益

每个国家都需要确定哪些犯罪属于严重犯罪，对于清洗该类犯罪收益的行为可以以洗钱犯罪进行起诉。以下是如何确定为“严重犯罪”的例子：

1. 所有的上游犯罪，或者需由高等法院来审判的犯罪（如澳大利亚、芬兰、意大利和英国）。
2. 有最低刑期规定的犯罪（如奥地利（高于3年）、新西兰（高于5年）、瑞士（高于1年））。
3. 上游犯罪列表中的犯罪（如加拿大（45种犯罪）、希腊（20种犯罪）、美国（130多种犯罪））。

总之，常见的上游犯罪包括：

1. 纵火；
2. 行贿受贿（腐败）；
3. 伪造；
4. 违反海关法规（走私）；
5. 非法贩卖毒品；
6. 贪污挪用；
7. 间谍；
8. 非法贩卖军火；
9. 诈骗；
10. 赌博；
11. 绑架勒索；
12. 贩卖人口（奴役）；
13. 谋杀；
14. 卖淫；
15. 贩卖盗窃物；
16. 恐怖主义犯罪；
17. 侵犯知识产权。

金融或货币交易

大多数的反洗钱法律都将“用于促进、隐瞒或掩饰非法活动的金融或货币交易”作为定罪要件之一。

其中“交易”可以是购买、销售、借出、抵押、赠与、转移、投递或其他处置方式。涉及到金融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取款、转账、货币兑换、贷款、贷款展期、购买或销售股票、债券、存单或其他通货性工具，以及使用保管箱，等等。

在洗钱案件中常常涉及的金融交易包括：

1. 向银行账户中存款；
2. 电汇；
3. 购买汇票；
4. 货币兑换；
5. 购买汽车；

- 6.通过自动柜员机取款；
- 7.用黄金兑换钻石；
- 8.购买机票；
- 9.支付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租金。

明知或故意

大多数反洗钱法律都将“明知”或“故意”作为定罪要件之一。“明知”指犯罪嫌疑人知道他们所参与的金融或货币交易是与犯罪所得有关的。如果洗钱分子本人就是实施上游犯罪的人，该要件比较容易证实。但鉴于未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洗钱分子往往辩称他们不知道资金是犯罪所得，一些国家已降低了对“明知”的要求，而以“认为”、“怀疑”或“有理由怀疑”（通常在普通法系国家）或“过失”、“重大疏忽”（通常在大陆法系国家）作为认定标准。

在美国，如果证据支持以下任一推论，则“明知”成立：

- 1.故意回避知道真相。
- 2.对真相故意视而不见。
- 3.对真相故意装作一无所知。

在美国，法庭有权裁定交易参与者对资金来源的非法性是否故意回避知道、故意视而不见或者故意装作一无所知。以下是三个说明案例：

案例1—律师

一撮犯罪分子设计圈套欺骗投资者将资金交与他们投资美国国债，实际上资金并没有用于投资，而是被他们盗用购买房地产和支付奢华生活的花费。罪犯们雇用了一名律师为整个投资项目准备合同文书等资料，使投资呈现合法形式，并为此付给其投资额的1%作为佣金。律师知道承诺给投资者的回报额是投资额的20倍，但没有被告知资金是被犯罪侵占而不会用于合法投资。该律师从不过问关于投资项目的具体细节。基于律师的知识储备以及他在准备合同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和对于不合理投资回报率的了解，陪审团认定该律师为对于犯罪过程故意回避知道真相。

案例2——酒吧经营者

一伙人盗取了本单位用以发放员工工资的现金支票，并以此盗取单位资金。为了消除资金转移的痕迹，他们需将支票兑换为现金，然后再存入金融机构。为此他们寻求一个酒吧老板的帮助。该酒吧老板用合法经营所得的现金兑现了这些支票。他没有被明确告知这些支票是被盗用的，只是被告知这些人需要找人贴现，因为如果在银行贴现会引起银行的怀疑。犯罪分子们在酒吧老板处共贴现63万美元，占酒吧营业收入的39%。盗窃团伙中负责办理贴现的人全天候守在酒吧，似乎没有工作。陪审团认定酒吧老板对于这些资金的非法性视而不见，依据是：第一，犯罪分子已经表示了不想被银行怀疑；第二，贴现金额明显过大；第三，一个无业人员为十几个不同的人贴现工资支票明显不合常理。

案例3——电汇代理人

一个电汇代理人从洗钱分子处收到大笔现金毒资后，通过西联汇款将资金从美国转移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直接证据显示该电汇代理人被告知这笔资金是毒资。但法庭证据显示电汇代理人及其雇员手写了上千张虚假的现金收据，这些收据使用假名，将从同一个贩毒组织收到的资金假冒成从其他不同渠道收到的现金。电汇代理人在与洗钱分子交谈时用代码代替“钱”及金额。法庭认为，一系列行为显示该电汇代理人对资金的非法性故意装作一无所知，如果代理人确定这些资金有合法来源，就不会制作虚假收据和使用暗语交谈。

第三节 洗钱活动的阶段划分

几乎所有的洗钱活动都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入账；
2. 分账；
3. 融合。

以洗钱为目的的金融交易可能包含了上述不止一个阶段，各阶段彼此间也可能有重叠。但洗钱分子在一次洗钱过程中也许不会完成所有的三个

步骤，因为在其方案中某个步骤可能是不必要的，或者是因洗钱分子自身的专业水平有限。以下分别介绍这三个阶段。

入账阶段

入账阶段是指将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系统。一般来说，入账阶段是洗钱活动的初始阶段，尤其是当所需清洗的资金为现金形式时，如贩毒获取的收益。在支票和信用卡普遍使用的社会中，合法经营过程中大量使用现金很容易引起注意，因此，洗钱的第一步便是把非法所得存入金融系统。

典型的入账方式包括：

1. 把大量现金从一国走私或者运输至其他国家存入金融系统。
2. 小量多次地把现金存入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以避免银行申报规定。这种行为通常被称为“构造性交易”。
3. 小量多次地把现金以他人名义存入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
4. 把小面额钞票兑换成大面额钞票。
5. 把现金转化为商品或贵金属等其他形式（利用卖家把现金存入银行系统）。
6. 利用表面合法的现金密集型企业来混杂资金。

存储大量现金具有极高的安全风险，使用大量现金也容易引起执法部门或者窃贼的注意。而入账的好处就在于可以把现金转化为通过电汇或支票等手段更易于支付转移的形式。

入账阶段通常是洗钱行为中风险最高的阶段，因为此阶段中非法收益最接近犯罪行为本身。入账的最简单例子就是把非法所得存入银行账户，另一种是把大量的现金从其所得国运输至其他国家。

常用的入账手段或工具包括：

物理转移和现金兑换

2001年10月26日，美国国会通过一条新的法律，将跨境偷运大额现金规定为犯罪行为。国会认为：

现金交易报告制度的有效执行已经迫使毒贩和其他涉及现金交易的犯罪分子尽量避免使用传统金融机构。为此，他们被迫把大量现金通过机场、陆地边境或其他口岸走私出美国国境并在国外存入金融机构或进行黑